

Date of Sermon: 2012年 十月21日

「你愛我嗎？」(一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21:14-19節:「¹⁴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, 向門徒顯現, 這是第三次。¹⁵他們喫完了早飯, 耶穌對西門彼得說:『約翰的兒子西門,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?』彼得說:『主阿, 是的, 你知道我愛你。』耶穌對他說:『你餵養我的羊。』¹⁶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:『約翰的兒子西門, 你愛我麼?』彼得說:『主阿, 是的, 你知道我愛你。』耶穌說:『你牧養我的羊。』¹⁷第三次對他說:『約翰的兒子西門, 你愛我麼?』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, 就憂愁, 對耶穌說:『主阿, 你是無所不知的; 你知道我愛你。』耶穌說:『你餵養我的羊。』¹⁸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, 你年少的時候, 自己束上帶子, 隨意往來; 但年老的時候, 你要伸出手來, 別人要把你束上, 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』¹⁹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, 榮耀上帝。說了這話, 就對他說:你跟我罷!」

這次唐牧師佈道會的信息與啟發

中文的「罪」字是四個非, 唐牧師指出這四個非是(1)未命中目標, (2)失了榮耀, (3)失去位份, 以及(4)破壞了與上帝之間的關係。唐牧師已提挈罪的綱領, 我們當用自己的言語說出這四非的內容。聖經的罪觀將人的罪的本質啟示, 唯有知罪根, 才能解決罪的問題。

啟發一: 試煉教會

許多教會不喜歡如唐牧師這樣的佈道會在她的城市舉行, 尤其是人數多的教會。這其中原因不難理解, 就是他們不希望佈道會的信息攪亂他們多年以來, 在內部釀成的勢力與講道方向。他們雙手歡迎敬拜讚美或醫治特會, 卻排斥十字架福音強的佈道會。唐牧師的佈道會的重要性, 不僅向未信主的佈道, 也藉此照出誰是屬主的教會, 誰不是。我總是聽到不支持與認同唐牧師佈道會的教會會說,「他(唐牧師)那裏也在講真理」。教會處在這樣的人格分裂之下, 實在可憐。

啟發二: 親近上帝的僕人如同親近主

每一個站在台前的都自稱是上帝的僕人, 但我們需知, 上帝的僕人必然像基督, 因基督是「神僕」。我們不可能同時接受信息核心完全不同的兩位僕人, 除非我們是瘋子。當我們心靈親近那位以基督十字架為中心信息的僕人, 那就證實我們度對基督的親近。相反地, 若冷冰冰地對待上帝的僕人, 言詞僅是客套話, 若說那人與基督很親, 是自欺欺人。我問各位, 你在天上看到摩西, 大衛, 約翰, 保羅, 或是歷史上的各位聖徒, 你若冷冰冰地接待他們, 這意謂著什麼? 再說今日, 你若冷冰冰地接待基督徒, 這意謂著什麼?

保羅說:「正如你們已經有幾分認識我們, 以我們誇口, 好像我們在我們主耶穌的日子以你們誇口一樣。...我也深信, 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快樂為自己的快樂。」(林後1:14;2:3) 這是上帝僕人的口吻氣勢, 因對教會而言, 保羅的佈道是關乎整個聖而公之教會, 而不是某一宗派, 某一領袖的見解, 唐牧師的佈道會亦是如此。因此, 凡接受上帝僕人信息的必不憂愁, 反之則有。若有人不苟同上帝僕人的教訓, 但又不得不跟著做, 他必生出有後悔的憂愁來。

啓發三：信主見證

在這次的佈道會中，聽得唐牧師本人，劉民和牧師，以及劉崇右弟兄等三位述說他們如何信主，他們各有各不同的見證。這啟發我去思想一件事，使徒是如何信主的。當一個人以怎樣的方式信主，他很自然地運用那樣的方式來引人歸主，心想他這樣信主，其他人也可以這樣信主。譬如，病得醫治的，必然傳他的病得醫治；行為放蕩的，必傳他的行為放蕩。但事實告訴我們，這樣的經歷不足以成為跟隨主到永遠的保證。

使徒們信主前共同經歷是，他們個個都錯誤地認識耶穌基督。我們看到，從最大的彼得，到最小的保羅，到最年輕的約翰，無一不錯認過基督，就連施洗約翰也是如此。但是，當基督糾正他們的錯誤，挽回他們之後，他們的錯誤卻成為他們的資產，知道信仰的真確何在，個個因此誓死為基督作見證，且臨死都不離開基督。

許多信主見證皆在「得罪神」的前提下為之。靈恩派領袖最喜歡對會眾講「不要得罪神」，但是否得罪基督，絕不在他們的言詞之中。若你瀏覽靈恩派網站，絕對找不到有關基督的論述。靈恩派常說要榮耀神，但卻對榮耀基督一事興趣缺缺，但結果呢？他們的信仰都是靠著外來的講員支撐，現今靈恩派的運作模式，那一個不是20世紀外來者的實驗品。

啓發四：佈道會的果子

第四個啟發是佈道會所得之果子的問題。教會都希望有個佈道會能如彼得之佈道會一樣，最好一次就有三千人信主，這一次就可以達到未來十年信主人數的目標。但是，這樣的期盼對教會的發展卻是不健康的。果子要自己得，才可親嚐果子之甜美；沒有流血流汗，費神費心的得著，得的快，失的也快。

一些回顧

上回(10/7)我們題到，基督藉著與馬利亞的對話啟示我們，他必須回到父那裏，聖靈才能來；又藉著與多馬的對話啟示我們，誰是受聖靈的洗，有聖靈內住的基督徒，就是那些看著他釘痕的手與肋旁的傷的人。我們也題到主基督賜給基督徒如上帝般的權柄，可以行赦罪與留罪的權柄。這一切的一切的言語與行動最主要的目的無他，就是要高舉基督的十架。

大家要記住，赦罪留罪的權柄是屬於所有基督徒的，因基督十架是每一基督徒可以傳講的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：「你們赦免誰，我也赦免誰。我若有所赦免的，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；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，因我們並非不曉得牠的詭計。」(林後2:10-11) 使徒行赦免之權，接受使徒教訓的也可行赦免之權。我們只要抓住這個原則，就不會受今日教會亂象攪擾，並認清自己該走的路。

門徒知了卻不去行，因沒有能力行之

門徒聽了主賜他們赦罪留罪這樣大的權柄，也一而再地看到主的手和肋旁，他們有沒有立即放下一切，傳揚主和他的十字架，並他的死裏復活？就約翰福音還有第21章來看，答案是沒有。門徒聽是聽了，看是看了，但他們卻還是選擇重操舊業，起身去打魚。這真是耐人尋味，因他們這舉動與耶穌初傳道時呼召他們真是南轅北轍，馬太福音4:19-20節說：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了他。」(注意紅字)。當時，門徒只不過聽了施洗約翰對耶穌的見證，當耶穌召喚他們，他們就這樣的跟隨了主，且毫不猶豫地跟了主三年半。如果耶穌沒有死，我相信他們會跟隨主至老至死。但是現在，他們看到了死裏復活的主，又聽得他們可有這麼大的權柄，居然還回去打魚，門徒的表現為何如此不同？

門徒有了這些知識，是否就自動具備有行使這權柄的能力？答案是，不。耶穌曾對猶太人說：「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，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

生命。」(約5:39-40)(注意紅字) 可見, 知雖有知之能, 但不見得就有行之能, 然只有「行」得出來的人才真正到耶穌那裏的人, 因為只有這樣的人才得了生命。

「己」是門徒行使赦罪留罪權柄的障礙

那麼我們要問, 是誰阻擾我們行使這權柄, 是撒但, 還是其他? 又, 誰有能力行使這權柄呢? 前者的答案藏在多馬事件裏, 後者的答案則啟示在馬太福音第16章的最後五節與約翰福音第21章。

多馬是整個人類的代表, 他說的「**我非**看見他手上的釘痕, **用**指頭探入那釘痕, **又用手**探入它的肋旁, 我總不信」(注意紅字), 就是世人對基督最典型的挑戰。這個「我」是如此的強大, 他又說話, 又要手探, 這樣的「我」產生了人的不信。人的「我非看見」的定事原則, 使得人對上帝講話的口氣都是命令句, 要上帝做這做那, 由他來定奪上帝的真偽。這原則也使得人多相信鬼, 而不相信上帝, 因為鬼會讓你看見牠的存在, 而上帝是看不見的。人的「用指頭, 用手」的感官要求, 使得感受或感覺上帝的存在是決定是否信祂的前提。

人的「我」, 或說人的「己」是世上最強韌, 且最難攻破的實體。當「我」受到挑戰時, 「我」必起身加以護衛, 而這個「我」也包括「我」的延伸, 如自己的家人孩子或國家。強的己, 己的強, 這樣的人有能力行使赦罪留罪, 釋放捆綁的權柄嗎? 人的己是行使權柄的基礎, 但是人的己卻是行使上帝權柄的障礙, 因耶穌說:「**若有人要跟從我, 就當捨己, 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**」

這就是基督徒難為之處, 一方面想要承受神的國, 但另一方面又要救自己的生命, 保護己不受攪擾; 我們想要傳揚基督十架, 但我們的己卻阻擾我們這樣做。怎麼辦? 約翰福音第21章就是解決基督徒這難處的關鍵章節。我們下週繼續講解下去。